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互联网技术领域**  
**合作协议及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北京交通大学及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了关于互联网技术的合作协议及部分专利的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双方拟在智慧互联网技术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

1、协议名称：

1) 神州高铁与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 神州高铁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的《“智慧协同网络”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3) 新联铁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的《“智慧协同无线工业互联网”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2、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11月

3、存在的风险：授权专利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 合作方介绍**

北京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由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

划”、“111 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建设高校。

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是一个面向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科研实体，是国家专门从事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和推广的实验室，是国内最早、规模最大从事未来互联网络理论与技术的研究团队之一，近年来先后主持承担了“智慧协同网络理论基础研究”等国家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等项目。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多项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 2014 年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 2013 年第 15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银奖等。

### 三、 合作背景

面对国家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神州高铁陆续实施了系统化产业模式平台、专业化业务模式平台、数据化服务模式平台建设的战略举措。为了更好地发挥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贯彻公司的产学研合作战略，神州高铁及下属子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

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北京交通大学雄厚的技术资源和科研力量为依托，在互联网技术领域的研究取得了卓越的成果。其中，“智慧协同网络”专利技术以“国家 973 项目”和“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为基础，极大提高了网络的移动性支持，有效改善了网络的安全性，有效提高了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能够实现网络虚拟化、多链路数据并发、跨区域智能切换、异构网络智慧切换技术；在多种无线接入条件下，在保证用户数据的有效分发基础上，可以获取更大带宽，显著改善高速移动环境下的车载互联网状况；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高铁等轨道交通行业，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移动互联网接入体验。

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是继现场总线之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又一革命性技术，“智慧协同无线工业互联网”专利技术将智慧化、协作化等最新网络技术融合到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新网络具有智慧化管控、高密度布网、严格实时性、高可靠性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电磁环境恶劣的行业生产现场，包括轨道交通制造、检修单位，用于搭建一个安全、可靠、迅捷的工业级无线网络系统。

## 四、 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协议书》

1) 协议方：神州高铁、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2) 合作内容：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神州高铁设立分支机构研究中心，致力于互联网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和安全检测方面应用的研究。

2) 费用：研究人员的用工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神州高铁每年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

3)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发的技术成果及所获奖项归双方共有。

4) 实施与推进：设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沟通与推进。

### 2、《“智慧协同网络”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1) 受让方：神州高铁

2) 专利权转让专利：共 4 项发明专利。

3) 许可使用专利：共 16 项发明专利。

– 许可方式：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范围内独占许可，其他行业普通许可。

– 许可期限：五年，届满后除非神州高铁自动放弃，否则专利许可权顺延五年。

– 许可使用范围：神州高铁及其参控股公司，神州高铁下属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

4) 整体费用：基础费用人民币 1350 万元，产业化收益奖励费人民币 450 万元。

### 3、《“智慧协同无线工业互联网”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1) 受让方：新联铁

2) 专利权转让专利：共 4 项发明专利。

3) 许可使用专利：共 17 项发明专利。

- 许可方式：同上。
- 许可期限：同上。
- 许可使用范围：新联铁及其参控股公司，新联铁母子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

4) 整体费用：基础费用人民币 850 万元，产业化收益奖励费人民币 450 万元。

## 五、对公司的影响

神州高铁与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的合作协议奠定了双方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合作的基础，能够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创新性地实现智慧互联网技术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的应用，加速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向“互联网+”的升级。“智慧协同网络”及“智慧协同无线工业互联网”相关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将为公司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智慧化制造、打造智慧协同工业物联网、构建轨道交通运维大数据平台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也将为公司未来布局工业 4.0、开展 2025 中国智造，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向“互联网+高科技”企业转型助一臂之力。

## 六、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及合同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神州高铁与北京交通大学下一代互联网互联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神州高铁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的《“智慧协同网络”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 3、新联铁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的《“智慧协同无线工业互联网”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合同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